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1,634,2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9,912,7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1360054925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18,156,144.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博迈科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合计	114,175.66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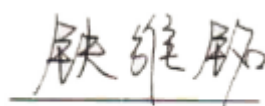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铁维铭



2016年12月22日